

附件：1

## 2022年区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清单

序号	部门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实施层级	抽查依据	是否开展联合检查
1	区商务局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	1. 是否按规定备案；2. 是否存在将预售资金用于投资和借贷的行为；3. 是否确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4. 是否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的业务情况；5. 是否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否
2	区商务局	对企业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	1、是否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2、是否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否

3	区商务局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零售商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否
4	区商务局	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在商务部门备案。 2、是否建立和完善二手车流通信息报送、公布制度。应当定期将二手车交易量、交易额等信息报送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3、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业务管理系统监管抽查	区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条	是